焦作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中心2026-2027年度食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6-55

采　　购　　人：焦作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附件：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中心2026-2027年度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焦财政府采购-2026-37	标　段	/
采购人	焦作市公安局	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电话	13803915169
代理机构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许先生
		联系电话	15838989602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有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有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有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有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2025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版）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五、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

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6%。

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七、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八、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九、落实“两个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将《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编入采购文件扉页；

（二）落实《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工作的通知（焦财采购函〔2025〕13号）》，将《焦作市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自查表》作为中标结果公示及合同备案的必备材料。

十、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1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一、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三、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四、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按项目归属地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	监督电话	电子邮箱
焦作市财政局	0391-8866638,8866636	jzscgb@163.com
解放区财政局	0391-2519285	jfcg2519285@126.com
中站区财政局	0391-2941311	zzzfcg@126.com
马村区财政局	0391-3958812，13569188516	mczfcg@163.com
山阳区财政局	0391-2996117，2111675	syqcgb@163.com
高新区财政局	0391-3566505，3566015	jzgxqczj01@126.com
修武县财政局	0391-7188950	jiaozuo018@163.com
博爱县财政局	0391-8683273	zfcg2000@126.com
沁阳市财政局	0391-5611799，5637651	qycgb@163.com
温县财政局	0391-6197778	wxzfcgb@126.com
孟州市财政局	0391-8156680	mzscgb@163.com
武陟县财政局	0391-7290461	wzxcgb7290461@163.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8866638

腾讯问卷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市直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项目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须向中标供应商发送《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意向调查函》；中标供应商填写调查函后，由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同步上传至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jiaozuo.zfcg.henan.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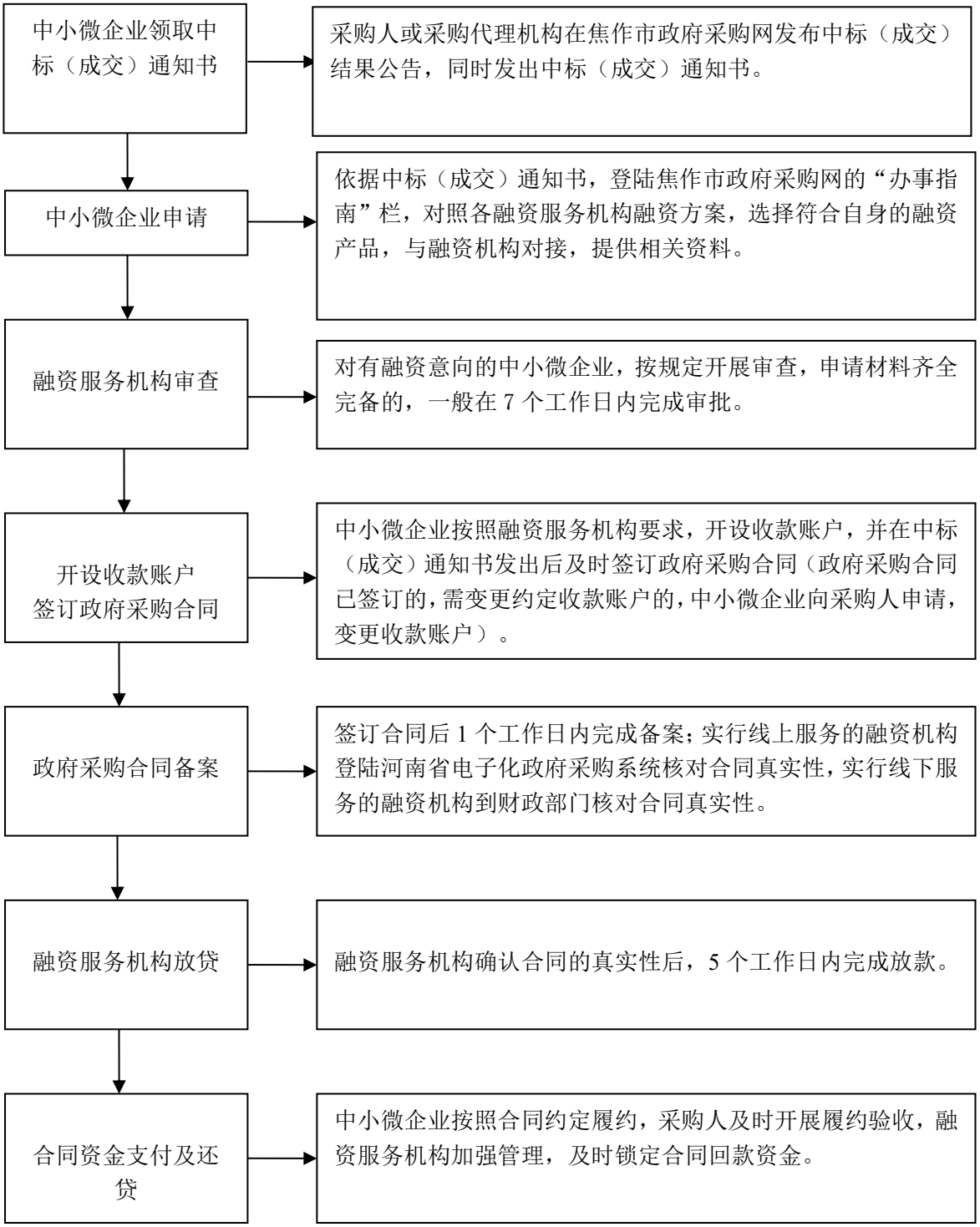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广场御景 10 号商业楼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焦作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中心2026-2027年度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9月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6-55

2.项目名称:焦作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中心2026-2027年度食材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238,600.00元
最高限价：1,238,6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焦公资采购F2026—127-1	焦作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中心2026-2027年度食材采购项目	1,238,600.00	1,238,600.00	是	1,238,6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为焦作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中心餐厅提供食材供应服务，食材主要包括主食产品、副食产品、蔬菜、瓜果、调味品、奶品饮料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磋商会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磋商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提供承诺书）;

3.4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备注：以上第 3.1 条和第 3.2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9月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9月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4号机。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2.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

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5.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7.为保护用户账户的安全和即将开展的电子化开评标，投标人必须使用移动 CA 或实体 CA 证书等数字认证方式登录招投标交易平台，移动 CA 通过交易主体登录页扫码下载 app 线上申请即可，实体 CA 办理可通过网站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流程。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公安局

地址：焦作市世纪路 1519 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38039151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方式：158389896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许先生

联系方式：13803915169　158389896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焦作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中心2026-2027年度食材采购项目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采购内容：为焦作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中心餐厅提供食材供应服务，食材主要包括主食产品、副食产品、蔬菜、瓜果、调味品、奶品饮料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4、合同履行期限：1年。 5、采购人：焦作市公安局 6、采购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磋商会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提供承诺书）； 3.4供应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备注：以上第 3.1 条和第 3.2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叁份。**
11.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8 日 8 时 30 分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5.	磋商时间	2026 年 9 月 8 日 8 时 30 分
16.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7.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签订合同	1）鼓励接到成交通知书 1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焦作市公安局。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3“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6“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238,6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

4.合格的供应商

4.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

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条款规定处理。

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以刷卡或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成交金额

100万（含）以下部分按照千分之十七收取，100万-500万（含）部分按照千分之十二收取。

账户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

账号：4105 0164 6108 0000 0094。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5）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

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要求

9.1 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等），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

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10.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供应商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该品种食材及包装、运输、装卸、仓

储、粗加工、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质量检测、税费等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供应商报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13.1.2 供应商以优惠率方式进行报价（如七折，即优惠率为30%）。“优惠率”系指报价以食材定价进行优惠的比率，是商品价格能下降幅度的百分比;供应商必须充分理解优惠率的定义和计算方式。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3.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及提交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5.2 供应商凭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5.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5.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5.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5.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

专用章。

15.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4.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磋商会及竞争性磋商

19.磋商会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

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QQ:4008503300。

19.2 磋商会程序:

（1）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批量导入文件;

（4）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7）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8）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19.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组织磋商会。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磋商会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1）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焦作市）”（https://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有关方面专家，按照规定依法组成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响应内容等)；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1.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21.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1.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1.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1.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竞争性磋商，按无效标处理。

23.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3.7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

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3.8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4.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相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24.4 评分标准和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报价部分	磋商报价	2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1.投标报价以“1-报价优惠率”进行价格评分计算。 2.磋商基准价指以“1-报价优惠率”最低的报价。
2	技术部分	1.食品质量保障控制方案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及存保管、运输环节的质量保证、自检措施等模块： 1.方案完整覆盖全部评审要素，各模块均列明具体管控细则、操作标准、可落地执行，得5分； 2.方案覆盖全部评审要素，但部分模块存在通用化表述或缺少细化操作内容，得3分； 3.方案仅覆盖半数及以上评审要求，剩余内容只做简要提及，未明确具体工作举措，得1分； 4.未提供或方案内容缺失较多或内容过于简单的不得分。

		2.物资仓库管理方案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焦作市内物资仓库管理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于温度控制、冷藏、通风等存储措施，库存管理和记录情况等模块： 1.方案完整覆盖全部评审要素，各模块均列明具体管理细则、操作标准、执行要求，可落地、可核查，得3分； 2.方案覆盖全部评审要素，但部分模块为通用化表述，或缺少细化操作或记录要求，得2分； 3.方案仅覆盖半数及以上评审要求，剩余内容仅简要提及，无明确管理举措，得1分； 4.未提供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过于简单无法满足仓库管理要求不得分。
		3.仓储场所情况	6	根据供应商在焦作市内具有仓储场所（至少包括冷库及相关设备）情况进行评分： ①自有房产的需要提供房产权证、冷库设备发票、现场照片及平面图等相关证明材料；②非自有的需要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合同有效期不早于2027年12月31日，合同需包含相关冷库设备配置情况）。 提供符合上述①或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且场所面积≥1500 平方米，得 6 分； 800 平方米≤场所面积＜1500 平方米，得 4 分； 500 平方米≤场所面积＜800 平方米，得 2 分； 200 平方米≤场所面积＜500 平方米，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不符合上述要求，得 0 分。
		4.运输能力	6	根据供应商具有（自有或租赁）配送车辆情况进行评分： ①自有车辆需提供与公司信息一致的车辆登记证书、行驶证及车辆正面照片、车辆保险加盖本单位公章； ②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合同有效期不早于2027年12月31日）。 提供符合上述①或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冷链车且专用配送车辆≥5

				辆，得 6 分；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冷链车且专用配送车辆≥3 辆，得 4 分； 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冷链车且专用配送车辆≥2 辆，得 2 分；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无冷链车但有专用配送车辆≥2 辆，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不符合上述要求，得 0 分。
		5.检测能力情况	4	根据供应商具备如下检测能力进行评分： 供应商应具备如下食材检测能力：瘦肉精检测、甲醛检测、病害肉检测、兽药检测、食用油检测、真菌霉素检测、食品添加剂检测、重金属检测。 供应商具有以上检测能力，每具备一个得 0.5 分，满分 4 分。注： （1）若为自有仪器，则同时提供①仪器购买发票②仪器照片； （2）若为租赁仪器，则同时提供①仪器租赁合同（合同有效期不早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②仪器照片③任意一个月的租赁发票和转账记录。 （3）如为非仪器检测（如自有实验室检测、快速检测试盒等方式），应提供相关检测记录或快检记录证明等材料。
		6.人员配置情况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情况进行评分： 供应商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清单，不少于 1 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有健康证）。 1.能提供长期驻场人员 1 人，且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相关材料的，开展点对点专项服务的得 3 分； 2.仅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相关材料的得 1 分； 3.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不符合上述要求，得 0 分。

		7.临时供货要求响应时间	4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临时供货要求响应时间（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进行评分： 1、承诺采购人需临时供应时，在 1 小时内响应，并在 1 小时（含）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配送地点的，得 4 分； 2、承诺采购人需临时供应时，在 1 小时内响应，并在 1.5 小时（含）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配送地点的，得 2.5 分； 3、承诺采购人需应急供应时，在 1 小时内响应，并在 2 小时（含）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配送地点的，得 1 分； 4、其他情况或未提供承诺的，得 0 分。
		8.原材料管理方案	5	根据供应商对食品原材料的采购、检测检验、储存管理、来源可追溯等方面建立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保证采购使用的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管理措施进行打分： 1、方案完整覆盖全部评审要素，建立切实可行制度 + 闭环工作流程，明确标准、责任、执行动作，得 5 分； 2、方案覆盖全部评审要素，但部分环节通用化，或缺少细化流程、检验标准，得 3 分； 3、方案仅覆盖半数及以上评审要求，剩余内容仅简要提及，无明确管控举措，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无法保障食材合规安全不得分。
		9.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原材料无法及时到达伙房、重大食品污染事故、人为破坏、突发性事件、从业人员健康等： 1、方案完整覆盖全部突发场景，各场景均列明处置流程、责任分工、应对措施，可落地执行，得 2 分； 2、方案覆盖全部突发场景，但部分场景表述通用，

				或缺少细化处置步骤，得 1 分； 3、未提供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无实际应急处置内容不得分。
		10.售后退换货方案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流程、退换货便利性说明（含其他退换货保障要求）等： 1、方案完整覆盖评审要素，明确具体流程、时限、便利性措施，细则清晰、可落地，得 5 分； 2、方案覆盖全部评审要素，但流程表述通用，或缺少便利性细化说明，得 3 分； 3、方案仅覆盖半数及以上要求，剩余内容仅简要提及，无明确退换货举措，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过于简单无实操性不得分。
		11. 供货渠道稳定性和保供能力	20	根据所提供货物的供货渠道稳定性和保供能力进行评分： 供应商提供与所供货物（水产类、粮油类、蛋类、豆制品类、牛羊肉类、猪肉类、家禽类、蔬菜类、水果类等）生产或种植基地、生产厂家或授权代理商的合作协议、授权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粮油类、蛋类、豆制品、调味料、奶制品等类每提供 1 份与食材品牌（如中粮、博农、金龙鱼等）的有效合作协议或授权证明，或自有品牌证明材料得 0.6 分，最高得 6 分 2、牛羊肉类、猪肉类、家禽类、水产类等。最高得 8 分。 ①猪肉类，提供 2 个及以上品牌供应商合作证明或自有品牌证明材料，得 1 分； ②牛羊肉类，提供 2 个及以上品牌供应商合作证明或自有品牌证明材料，得 1 分； ③家禽类，提供 2 个及以上品牌供应商合作证明或

				自有品牌证明材料，得 1 分； 在焦作地区自有（场地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明）或合作的养殖基地（提供有效合作协议），加 2 分； ④水产类，提供 2 个及以上品牌供应商合作证明或自有品牌证明材料 ，得 1 分； 在焦作地区自有（场地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明）或合作的水产养殖基地（提供水产养殖许可证复印件），加 2 分。 3、蔬菜类、水果类，最高得 6 分。 ①自有的提供土地承包或租赁证明，及种植产品情况说明（如田间作业档案记录或病虫害防治记录或用肥用药种类、数量或农资进出库台账等）；②非自有的提供与种植基地的合作协议，及种植产品情况说明（如田间作业档案记录或病虫害防治记录或用肥用药种类、数量或农资进出库台账等）。 每提供 1 种符合上述①或②要求的蔬菜类产品证明材料（须为常用食材清单中的产品）得 0.3 分，最高得 4.5 分。 每提供 1 种符合上述①或②要求的水果类产品证明材料（须为常用食材清单中的产品）得 0.3 分，最高得 1.5 分。
3	商务要求	1.体系认证	5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种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1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满分为 5 分，最低为 0 分。
		2.业绩	6	供应商提供清晰可辨的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期间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以供应商实际提供的合同和发票复印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中标/成交公告截屏为准（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货物及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

				以及签订合同之日近6个月内的任意2次银行转账收款记录）。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及证明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满分 6 分，最低为 0 分。
		3.食品安全责任险	6	供应商购买相关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以单份计算，不可累加且需在有效期内）： 1、食品安全责任险年累计赔偿限额≥500 万元，得 6 分； 2、400 万元≤食品安全责任险年累计赔偿限额＜500 万元，得 5 分； 3、300 万元≤食品安全责任险年累计赔偿限额＜400 万元，得 4 分； 4、200 万元≤食品安全责任险年累计赔偿限额＜300 万元，得 3 分； 5、100 万元≤食品安全责任险年累计赔偿限额＜200 万元，得 2 分； 6、＜100 万元得 1 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合同及购买发票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注：（1）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在评审过程中，经磋商小组认定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3）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4.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

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7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4.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

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成交通知

26.成交通知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7.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7.1 鼓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一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九、质疑与投诉

28.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获取磋商文件的凭证;

（8）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

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8.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7 质疑联系事项:

（1）质疑供应商应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采购人：焦作市公安局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3803915169

联系地址：焦作市世纪路 1519 号

（3）采购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贾女士

联系电话：0391- 3568884

联系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28.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_____邮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_____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为焦作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中心餐厅提供食材供应服务，食材主要包括主食产品、副食产品、蔬菜、瓜果、调味品、奶品饮料等,具体如下：大米采购约 3.41 万元；面粉采购约 3.9 万元；食用油采购约 5.48 万元；干菜调料采购约 17.76 万元；蔬菜水果采购约 34.16 万元；肉蛋水产类采购约 51.29 万元；奶品饮料类采购约 7.86 万元。

2.采购食材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实际发生数确定，若总体采购量到达招标采购总量的 60%，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履行合同或要求提高价格，若总体采购量达不到 60%，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二、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人民警察训练中心食材实际结算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2、供应商须安排固定专人及配送员（配送人员须持有健康证）与人民警察训练中心食堂管理员对接，及时处理解决如下单、加订、提前、延后、质量不符合、缺斤短两等实际问题。做好固定配送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人民警察训练中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人民警察训练中心管理。

3、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配送。人民警察训练中心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配送，应提前通知供应商。因供应商原因延误配送的（人民警察训练中心要求推迟的除外），人民警察训练中心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人民警察训练中心要求的食材品牌和规格提供货物（如人民警察训练中心对食材外包装有要求，供应商也需无条件提供），不得随意变更食材，应严格按照人民警察训练中心每日食材采购

要求（含品牌、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配送，否则，人民警察训练中心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 应在收到人民警察训练中心采购需求一个工作日内向中心申请，并获得中心同意后方可替换，否则视为违约。供应商须按配送食材的销售额开具正式发票。

5、供应商在实施供货期间，不得将配送的实际数量及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供应商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供货服务，并需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人民警察训练中心备案，供货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6、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有食材的来源清晰明确，必须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大型自有农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流通市场，严禁收贩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有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并实行产品溯源管理。人民警察训练中心有权查看供应商给中心提供的所有货物的进货单、进货合同及发票。

（二）商品质量要求

1.包装要求

食材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品牌、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标签上附有产地、食品安全等溯源信息。需粗加工的食材（如去皮等），应当提前处理好。同时食品包装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

食材包装应完好无破漏，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明确品牌的食材，外包装必须有品牌标识。

2.质量要求

2.1 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同时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并应出示质量检测书及来源，有保质期限的食材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2 不允许提供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2.3 提供的食材不得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3.分类质量要求

3.1 水果

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水果符合卫生标准。

一）通用质量要求

1、气味

应具有该品种特有的自然芳香（如苹果清香、香蕉甜香、橙子清新果香），无异味、腐臭味或化学药剂残留气味。

检测标准：参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残留限量》（GB 2763），禁止使用违禁保鲜剂或增香剂。

2、形态

果实完整，无机械损伤、压痕、裂口或畸形，果柄新鲜未干枯（如葡萄、草莓需保留果蒂）。大小均匀，单果重量误差不超过±10%（如苹果单果重≥150g，香蕉单把重量≥1.5kg）。

3、颜色

色泽符合品种自然成熟特征（如富士苹果底色黄绿、阳面鲜红；香蕉表皮金黄无青斑）。禁止人工染色或漂白（参考《鲜水果色泽分级标准》NY/T 2302-2013）

4、滋味

口感鲜甜多汁，无明显酸涩或过熟软烂现象，糖酸比适度。

5、光泽

果皮光滑有自然光泽，无锈斑、皱缩或霉斑（如葡萄表面果粉均匀，苹果蜡质层完整）。

6、安全指标

农药残留符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重金属（铅、镉等）符合《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

二）常用水果具体质量要求

1、苹果

品种：富士、嘎啦、红富士等

形态：果形圆或圆锥形，果顶五棱凸起明显，无畸形果。颜色：全果着色面积≥80%（红富士），底色黄绿过渡自然，无青色斑点。

2、香蕉

成熟度：表皮金黄无青斑，软硬适中。形态：蕉指无脱落，无压伤或黑斑。

3、橙子

颜色：橙红或橙黄色，着色均匀，无青色或暗斑。果肉：瓣膜薄而透明，汁胞饱满，无木质化颗粒。

4、西瓜

品种：黑美人、麒麟瓜、宁夏硒砂瓜等。

口感：沙脆爽口；外形：无擦伤或药斑。

5、哈密瓜

口感：瓜肉肥厚且清脆爽口，香味浓郁。

色泽：表皮颜色均匀且有光泽，无灰霉病斑。

6、梨（以酥梨为例）

果肉：洁白细腻，口感酥脆无渣。

表皮：金黄白亮，果点细小均匀，无锈斑。

三）其他质量要求

上述所提及的标准，如有新标准，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未在上述列明的食材也须符合国家

食品安全卫生相关质量标准，具体质量标准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

3.2 蔬菜

1）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形态、颜色、滋味、光泽等。蔬菜的成熟度和鲜嫩程度在合理范围内，没有腐烂变质及其他异常味道，严禁提供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等异常蔬菜。

2）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荠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无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3）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

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4）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 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5）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 无腐烂、畸形、裂痕、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6）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 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7）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桔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8）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英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9）水生菜类：藕、、菱白、马蹄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菱白不黑心。

10）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磨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11）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豌豆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

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12）蔬果类执行标准

甲胺磷：不得检出。甲拌磷：不得检出。氧化乐果：不得检出。甲基对硫磷：不得检出。呋喃丹： 不得检出。百菌清：≤1.0mg/kg。多菌灵：≤0.5mg/kg。汞（以 Hg 计）：≤0.01mg/kg。铅（以 Bb 计）：≤0.2mg/kg。砷（以 As）计：≤0.5mg/kg。氟（以 F 计）：≤0.5mg/kg。硝酸盐（以 NaNO2 计）：瓜果类≤600mg/kg，叶菜根茎类≤1200mg/kg。亚硝酸盐（以 NaNO2 计）：≤4mg/kg。国家规定其他必检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13）其他质量要求：上述所提及的标准，如有新标准，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未在上述列明的食材也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相关质量标准，具体质量标准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

3.3 除水果、蔬菜外所有品类食材

一）水产类

1、冷鲜或者冷冻，要求无化冻现象。冷冻水产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度）所有冷冻食品均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必须完好无破损，无漏气、脏污渍等，食品安全可追溯。新鲜鱼类来源安全可靠，活体、眼球明亮、无大腹，无畸形。对去腑脏鱼，气味正常，无血之外污物，弹性好，无离刺现象。

2、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二）粮油类

1、干货制品：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

完整，无虫蛀、无杂质， 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 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人民警察训练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人民警察训练中心有权拒绝收货。

2、小米、黑米、糯米类采购标准

要求必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无添加剂、无添加色素的绿色农产品。

包装袋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 SC 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

质量等级要求达到一等国家标准，色泽、气味正常,无霉烂变质，加工精度≥95%,碎米总量≤3%，其中小碎米≤0.3%，杂质总量≤0.5%，水分≤13%。

此类物资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规定执行:

糯米:无异常色泽和气味，封口严密，防潮材质，外包装描述清楚，且一定有“SC”标识，无破损。

黑米:黑米参照 NY/T832-2022 规定执行，黑米具有正常的清香味，无其他异味均匀光洁黑色颗粒，无明显黑色粉末，有大米的天然香味。

小米:颗粒饱满，无杂质，无异味。

3、散装豆类：应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豆制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

4、其他杂粮：符合 GB 2715-2016 等国家及行业检测标准，一等品，

非转基因。

5、调料类

辛辣料：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酱油类：酿造酱油，酱油呈红褐色、色泽鲜艳、有浓郁的酱香味，无异味、无沉淀。桶装产品上面必须清楚的标识有酿造字样、生产日期、生产厂家地址、联系电话。

醋类：统一执行国家标准 GB2719-2018，酿造食用醋，醋口感柔和、无涩味，无浮物，无沉淀。桶装产品上面必须清楚的标识有酿造字样、生产日期、生产厂家地址、联系电话。

盐：执行国家标准GB/T5461-2016、GB/T 18770-2020，味咸、呈白色细晶体、无杂质、无苦涩味、外包装无漏无污、有防伪标识，白糖：执行国 GB/T1445-2018，白色晶体、无杂质、无结块，外包装无漏无污。

味精：执行国家标准 GB2720-2015，白色柱状晶体、无勾兑、无杂质。

6、食用油

食用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不能含有转基因成分，拥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包装要有生产日期标识，且包装标识必须符合国家法定标准并有质量安全标识。

三）蛋类

无斑点、无污染，个体均匀，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规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

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四）豆制品类

1、豆腐：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2、腐竹：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 ，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3、豆芽：芽身均匀挺直细长，脆嫩、光泽白、芽脚不软，无任何添加剂、清水豆芽、原材料绿豆、黄豆均为非转基因，符合 GB22556-2008 国家标准。

4、干豆腐：无添加剂、无防腐剂，原材料绿豆、黄豆均为非转基因，符合 GB/T 22106-2008 、 GB2712-2014 等国家标准。

5、素鸡：无添加剂、无防腐剂，原材料绿豆、黄豆均为非转基因，符合 GB/T22106-2008、GB2712-2014 等国家标准。

五）牛羊猪肉类家禽类

1、每批鲜肉、骨：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2、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 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家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度)所有冷冻食品均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必须完好无破损，无漏气、脏污渍等， 食品安全可追溯。

3、《食品生产许可证》，交货时提交所供应畜禽冻肉类和肉制品生产厂家的肉制品《食品生产许可证》。

4、《出入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用于跨区销售检查。

5、《产品合格证》，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6、《动物产品防疫合格证》，当批次有效，原件备查。

7、肉制品：《卫生检疫报告》，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出具（半年内有效）。

8、肉制品：《产品合格证》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六）其他质量要求

上述所提及的标准，如有新标准，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未在上述列明的食材也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相关质量标准，具体质量标准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

（三）常用食材清单

表格所列食材清单为人民警察训练中心相对常用货品（不限于此），中心有权不定期对该表格进行增减，供应商须无条件供给，统一按本项目的成交优惠率（下浮率）进行结算。

1.水果

（1）苹果

常用品种：富士苹果（红富士）、红元帅、黄元帅（金冠）、国光苹果

（2）香蕉

常用品种：普通香蕉（华蕉、广西蕉等）

（3）葡萄

常用品种：巨峰葡萄、阳光玫瑰、夏黑、红提等

（4）橙子

常用品种：脐橙、血橙、甜橙等

（5）西瓜

常用品种：黑美人、麒麟瓜、宁夏硒砂瓜等

（6）桃子

常用品种：水蜜桃、油桃、蟠桃、黄桃等

（7）梨

常用品种：酥梨、雪梨、鸭梨、香梨等

（8）柑橘类（柚子、橘子等） 常用品种：

柚子：沙田柚、红心柚等

橘子：砂糖橘、蜜桔、丑橘、耙耙柑等

2.蔬菜

小白菜、青菜、油菜、韭菜、韭黄、香芹、西芹、菠菜、生菜、空心菜、芥菜、苋菜、菜芯、芥兰、小葱、青蒜、香菜、青椒、辣椒、红椒、蕃茄、大白菜、苞菜、大葱、茄子、蒜苔、花菜、西兰花、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豆、青豆、四季豆、荷兰豆、黄豆芽、绿豆芽、土豆、洋葱、红薯、生姜、蒜头、胡萝卜、白萝卜、芋头、莲藕、茭白、冬笋、竹笋、香菇、平菇、草菇、金针菇等。

3.除水果、蔬菜外所有品类食材

品类		描述
米面粮油调味	大米、面粉	东北大米
		东北大米

		苏北大米
		九星小麦粉
	食用油	葵花籽油
		大豆油
		花生油
	食用盐	细盐
	白砂糖	一级
	绵白糖	优级
	酱油	生抽
		老抽
	蒸鱼豉油	蒸鱼豉油
	辣酱油	辣酱油
	耗油	耗油
	辣椒酱	蒜蓉辣椒酱
	豆瓣酱	咸香微辣
	番茄酱	番茄酱
	海鲜酱	海鲜酱
	甜辣酱	泰式甜辣酱
	叉烧酱	叉烧酱
	排骨酱	排骨酱
		排骨酱
	沙拉酱	焙煎芝麻沙拉汁
	淀粉	玉米淀粉
	味精	纯粮酿造
	鸡精	鸡精

	芝麻油	芝麻油
	醋	陈醋
		香醋
		白醋
		米醋
	料酒	料酒
		料酒
	腐乳汁	浓香南乳汁
	经典辛料	白胡椒粉
		椒盐粉
		五香粉
		咖喱粉
		孜然粉
		黑胡椒粉
		辣椒粉

品类		描述
酱菜		榨菜丝
		榨菜芯
		香菇牛肉酱
		腐乳
		什锦菜
		冷鲜牛腩
		冷鲜牛腱

肉类	牛肉	肥牛肉片
		冷鲜牛里脊
		牛肉卷
		冷鲜牛后腿肉
		冷鲜牛肉丝
		冷鲜原切牛腿肉
		牛排
		冷鲜牛里脊
	羊肉	羊后腿肉
		羊肉卷
		羊小排
		羔羊卷
		羊蝎子
	猪肉	肋排
		大排
		五花肉
		里脊肉
		猪蹄
		梅花肉
		瘦肉片
		带皮腿肉
		纯净肉丝

品类	描述

豆制品	油面筋	油面筋
	豆腐	嫩豆腐
	香干	五香干
	千张	千张
	素鸡	素鸡
	腐竹	腐竹
	油豆腐	油豆腐
米面制品	细面条	细面条
	刀削面	刀削面
乳制品	酸奶	盒装或袋装酸奶
	牛奶	盒装或袋装酸奶
水产品	罗氏虾	鲜活，淡水罗氏虾，（25-30 只/500g）
	花鲢	鲜切，花鲢鱼
	鲈鱼	鲜活，鲈鱼，400g-500g/条
	带鱼	冰鲜，带鱼
	草鱼	鲜活，1kg/条
	鲳鱼	冰鲜，大白鲳 100-200g/条
	青虾仁	冰鲜，大青虾仁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1年。

2.实施地点：焦作市博爱县海华路与科技路交叉口西200米（焦作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

3.付款方式：

3.1 食材定价依据

（1）根据焦作万邦农贸市场、金土地农贸市场、大张惠利佳超市三处平均价格（每月 1 号、15 号询价）作为价格参考基准，按优惠比例确定结算价格。

（2）合同期内若上述三家市场有停止经营的，则由人民警察训练中心再指定一家公开营业的市场或超市进行替补询价。

3.2 结算价计算

（1）结算公式: 结算金额 = 相应产品的基准价 ×（1−成交优惠率（下浮率））× 实际供货数量。

（2）食材结算金额包含了该品种食材及包装、运输、仓储、粗加工、售后服务、保险、税费等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作为计算配送服务费用的重要依据。供应商不能因为开票等手续再向采购人申请款项。

3.3 支付方式为月结。每月双方据实结算上月采购人应付货款，双方确认结算无误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结算。如采购人因资金审批等问题，无法按要求结账，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按时送货，给予采购人两个月的宽限期。

4.供货要求

4.1 配送计划：人民警察训练中心按需求制定供货计划，于每天 16:00 时前将次日供货计划通过书面订单、微信或其他方式通知成交供应商。若供货计划没有及时送达或出现错误时，成交供应商有义务主动提醒或通知人民警察训练中心。成交供应商配送时需提供注明食材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供货清单，同时成交供应商每次送货必须提供相关食材的检验报告。

4.2 配送时间：每天 9:00 前按时配送。特殊条件下（如天气、交通

事故等非人为因素）可推迟 0.5 小时。遇人民警察训练中心有特殊情况（临时餐等），需要提前开餐或临时增加食材品种和数量，人民警察训练中心可提前 2 小时将订单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调整送货时间，并确保在收到通知后 2 小时左右送达。如遇不可抗力货物不能按时送达，需和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沟通解决。针实际情况，成交供应商可拟定应急方案与食堂管理人员协商对接。

4.3 运输要求:

（1）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内仓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材堆放科学合理， 避免造成交叉污染。

（2）冷藏、冷冻食品必须使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食材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应干爽，无软化现象。

（3）水产品运输方式应当为充氧运输，保证水产品运到后的鲜活。

（4）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5.验收要求

5.1 验收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食材质量要求对食材质量进行核查，食材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 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2）每批次每种食材均逐一验收。如发现食材有损坏等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并拍照或者视频通知供货方。

（3）验收发现问题的处理:

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材质量问题，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食材全部退货。

2)若验收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食材存在质量问题,应立即以照片或视频的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后对问题食材做退货或换货处理。

5.2 退（补）货

当日送达食材出现质量不达标、缺斤少两、配送错误等问题（若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在 2 小时之内补换货，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5.3 验收记录

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食材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食材名称、数量、重量、单价、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6.其他要求

6.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6.2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6.3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食材出厂标准。

6.4 成交供应商负责食材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

6.5 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配送不合格、

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材，人民警察训练中心将记录在案，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可取消其配送资格。

6.6 成交供应商需为所配送食堂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如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质量问题， 造成我单位人员食物中毒，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后果。

6.7 如遇政策性调整导致食堂停止运营则对应合同自动终止，人民警察训练中心无任何赔偿责任。

6.8 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迟一次，按当日全部采购货品的总金额 1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支付款项中扣除，如发生 3 次以上（含本数）延迟供货，人民警察训练中心有权解除合同。

6.9 成交供应商缺货或所送货品与甲方要求货品的品牌、规格等不相符的视同缺货，每缺货一次，按当日全部采购货品的总金额 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支付款项中扣除，如发生 3 次以上（含本数）缺货，人民警察训练中心有权解除合同。

6.10 如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经人民警察训练中心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有 3 次抽查不合格的，中心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向人民警察训练中心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6.11 若人民警察训练中心食堂就餐人员因食用成交供应商提供食材而引起食物中毒或不适送医的，将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人民警察训练中心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编制顺序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及目录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格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2-1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扫描件	自拟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4	2-3
	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2-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2	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3	2-6
符合性证明材料	磋商承诺函	原件	格式 6	3-1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7	3-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8	3-3
	报价一览表	原件	格式 9	3-4
	服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0	3-5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1	3-6

	评分标准中要求的方案、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原件	格式 14	3-7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3-9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4-1

重要提示: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审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

格式 1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全称）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响应性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1.2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所在页码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磋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2.2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所在页码

2.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所在页码

2.4 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

2.X 商务响应表……所在页码

三、其他材料

……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被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 5

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郑重承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保证响应性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3.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4.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如果在规定的磋商会时间后，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6.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7.成交后保证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采

购代理机构备案。我单位保证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证明（验收书）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8.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9.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报价优惠率）（小写）：	%
磋商总价（报价优惠率）（大写）：	百分之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以优惠率方式进行报价（如七折，即优惠率为 30%）。“优惠率”系指报价以食材定价进行优惠的比率，是商品价格能下降幅度的百分比；供应商必须充分理解优惠率的定义和计算方式。**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说明
…	…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格式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14-1

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各项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评审方法和标准及第三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的各项要求编制。

格式 14-2

参加本项目组成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注册资格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1、所设栏目不够可自行增加；

2、附相关人员证书。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_____

2._____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六、 知识产权归属

七、 保密

八、 履约验收

1.验收

（1）由甲方工作人员在每天食材到货后，入库前，按合同规定的食材质量要求对食材质量进行核查，食材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2）每批次每种食材均逐一验收。如发现食材有损坏等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并拍照或者视频通知乙方。

（3）验收发现问题的处理:

①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材质量问题，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食材全部退货。

②若验收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食材存在质量问题，应立即以照片或视频的形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后对问题食材做退货或换货处理。

2.退（补）货

当日送达食材出现质量不达标、缺斤少两、配送错误等问题（若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由乙方负责在 2 小时之内补换货，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验收记录

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食材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食材名称、数量、重量、单价、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作为甲方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九、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

合同总价--%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执行诉讼的部分，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活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特别说明：

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根据《焦作市财政局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39 项举措》第 31 条规定：严格合同公告和备案。采购单位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登陆“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公告并备案。